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行业标准

TY/T 1113—2025

桥牌赛事活动办赛指南

Guideline for organizing contract bridge competition

2025-06-17 发布

2026-01-01 实施

国家体育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办赛条件	1
4.1 线下比赛	1
4.2 线上比赛	2
5 赛事申办	2
5.1 线下比赛	2
5.2 线上比赛	2
6 赛事组织	3
6.1 线下比赛	3
6.2 线上比赛	9
7 赛事保障.....	10
7.1 线下比赛	10
7.2 线上比赛	12
附录 A (资料性) 全国性桥牌赛事申办信息表	13
附录 B (规范性) 人员配备要求	14
附录 C (资料性) 器材设备清单示例	16
附录 D (资料性) 竞赛工作日志	18
参考文献	1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桥牌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国家体育总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中国桥牌协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标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郭玉军、王艳楠、原玉杰、张晨昱、刘东华、吴楠、郑小园。

桥牌赛事活动办赛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桥牌赛事活动线下比赛和线上比赛的办赛条件,以及赛事申办、组织和保障全过程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全国性综合性运动会的桥牌比赛和桥牌专项比赛,其他各级、各类桥牌比赛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170.4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4部分:临建设施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办赛条件

4.1 线下比赛

4.1.1 承办条件

承办方及赛事地点具备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 a)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 b) 具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所在地具备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基础;
- c) 具备市场开发能力,具有筹备和组织比赛的资金保障;
- d) 具备竞赛组织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办赛经验,拥有专业高效的执行团队;
- e) 具备招募当地专业、稳定且高效的志愿者服务团队的能力;
- f) 具备符合竞赛组织工作所需的安全且稳定的网络通信、电子信息等技术条件,涉及电视转播和直播的还需具备电视转播、直播技术支持等条件;
- g) 具备开展比赛所需的场馆设施条件,且公共交通便利顺畅;
- h) 具备保障赛事活动参与人员食宿、工作等条件的能力。

4.1.2 技术条件

场地及器材除了符合桥牌竞赛规则的要求外,还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 a) 场地符合 6.1.4.2~6.1.4.4 的条件;
- b) 设施设备符合 6.1.4.5~6.1.4.11 的条件;
- c) 器材设备符合 6.1.5 的条件。

4.2 线上比赛

4.2.1 承办条件

承办方需具备以下条件：

- a)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 b) 具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c) 具备市场开发能力,具有筹备和组织比赛的资金保障；
- d) 具有竞赛组织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办赛经验,拥有专业高效的执行团队。

4.2.2 技术条件

4.2.2.1 线上办赛平台需具有赛事公告、选手报名、在线比赛、在线裁决、比赛监督、成绩公示等功能。

4.2.2.2 线上办赛平台能提供并保存年限不少于 30 年的运动员参赛过程的完整记录,至少包括:登录情况、叫牌进程、打牌过程、询问和提醒记录、成绩记录及各阶段用时。

4.2.2.3 线上办赛平台需具备与个人会员网络技术等级和网络大师分接入互通能力,能够满足所有参赛运动员及时准确报送比赛结果和申报网络大师分的需求。

5 赛事申办

5.1 线下比赛

5.1.1 申办程序

5.1.1.1 桥牌赛事活动申报的基本程序包括：

- a) 承办方提出办赛申请,提交申办材料；
- b) 申办评估,包括材料评审、实地考察；
- c) 签署办赛相关协议,缴纳必要的赛事服务费。

5.1.1.2 其他有特殊要求(如审批、备案)的桥牌赛事活动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5.1.2 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申办函；
- b) 申办单位资质证明；
- c) 申办单位简介；
- d) 申办表,模板见附录 A；
- e) 申办报告,包括申办的理由,申办地的基本社会情况,桥牌赛事活动场地、食宿交通等基本情况,经费保障等情况；
- f) 筹备方案,包括组织方案、接待方案、安全工作方案、新闻宣传方案、医疗救护方案等；
- g) 比赛场馆布置示意图；
- h) 比赛场馆内外照片。

5.2 线上比赛

5.2.1 申办程序

5.2.1.1 线上桥牌赛事活动申报的基本程序包括：

- a) 承办方提出办赛申请,提交申办材料；

- b) 申办评估,材料评审;
- c) 签署办赛相关协议。

5.2.1.2 其他有特殊要求(如审批、备案)的桥牌赛事活动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5.2.2 申办材料

申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申办函;
- b) 申办单位资质证明;
- c) 申办单位简介;
- d) 申办报告,包括申办的理由、技术条件情况、办赛经验情况等;
- e) 筹备方案,包括组织方案、网络安全工作方案、新闻宣传方案等。

6 赛事组织

6.1 线下比赛

6.1.1 组织机构

6.1.1.1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执行单位等赛事组织相关单位之间需签订必要的协议,确定各方权利和义务。

6.1.1.2 宜结合实际需要成立筹备委员会,负责各项筹备工作。

6.1.1.3 需成立组织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宜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等相关单位代表组成,设置主任、执行主任、副主任、委员等人员岗位。

6.1.1.4 组织委员会结合桥牌赛事活动的级别和规模设置执行部门,包括但不限于:

- a) 综合协调部门;
- b) 竞赛管理部门;
- c) 新闻宣传部门;
- d) 安全保障部门;
- e) 场地器材部门;
- f) 医疗卫生部门。

6.1.2 人员

6.1.2.1 宜根据办赛类别和规模组建和配备工作团队,竞赛工作团队组成可包括:

- a) 技术代表;
- b) 裁判团队,包括裁判长、编排长、副裁判长、裁判员、实习裁判员;
- c) 运行官;
- d) 技术申诉委员会,包括主任、委员;
- e) 记录长(通常由电子系统主管兼任);
- f) 技术主管,包括发牌主管、电子系统主管、转播主管等;
- g) 竞赛辅助工作人员,包括发牌员、转播录入员、赛场辅助人员、志愿者等。

6.1.2.2 需根据桥牌赛事活动的类别、规模选派裁判和技术官员。其中,国家级桥牌赛事(计划内赛事)至少于赛前2周对拟选派裁判人员进行公示,因故需更换裁判员时,需补充公示,其他比赛可直接公布裁判人员名单。

6.1.2.3 按附录B要求配备各类人员。

6.1.2.4 需结合桥牌赛事活动的级别和规模配备履行相应执行部门职能的工作人员。

6.1.2.5 赛前需对各类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及安全方面的培训,确保其具备胜任岗位需求的能力。

6.1.3 赛事文件

6.1.3.1 文件类型及管理

6.1.3.1.1 赛事文件宜包括但不限于:

- a) 竞赛规则;
- b) 竞赛规程;
- c) 补充规定;
- d) 补充通知;
- e) 秩序册;
- f) 成绩册。

6.1.3.1.2 竞赛规程、补充规定、补充通知、秩序册、成绩册需由主办单位制定或确认,并通过公开方式发布。

6.1.3.2 竞赛规则

6.1.3.2.1 全国性桥牌赛事及地方性桥牌赛事采用赛事文件规定的竞赛规则。

6.1.3.2.2 如对竞赛规则的内容有调整或补充,需在竞赛规程或补充规定等文件中明确列出,并通过公开的形式告知参赛人员。

6.1.3.3 竞赛规程

竞赛规程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桥牌赛事活动的名称;
- b) 竞赛时间和地点;
- c) 办赛相关单位;
- d) 竞赛项目;
- e) 参加办法,如参赛运动队伍组成等;
- f) 参赛资格,如运动队伍及运动员的参赛资格等;
- g) 报名办法;
- h) 竞赛办法,如比赛办法、采用的竞赛规则等;
- i) 名次录取与奖励办法;
- j) 报名报到;
- k) 裁判人员选派;
- l) 解释权。

6.1.3.4 补充规定

6.1.3.4.1 补充规定需符合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的要求。

6.1.3.4.2 需根据赛事活动报名情况、场地情况、赛事日程编排等因素综合考虑,对赛事编排、竞赛办法、竞赛规则等进行详细补充说明。

6.1.3.5 补充通知

补充通知可结合实际需要制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比赛时间、地点;
- b) 报名要求;
- c) 食宿安排;

- d) 报到须知；
- e) 交通安排或提示；
- f) 领队教练员联席会；
- g) 联系办法。

6.1.3.6 秩序册

秩序册设计制作的数量能够满足参赛运动队伍、组织委员会及工作人员的使用需求,秩序册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竞赛规程；
- b) 补充通知；
- c) 补充规定；
- d) 组织委员会；
- e) 工作机构；
- f) 技术官员名单；
- g) 参赛人员名单；
- h) 比赛日程表；
- i) 轮转表；
- j) 设施设备、功能分区与流线图。

6.1.3.7 成绩册

6.1.3.7.1 比赛成绩需在赛后及时通过桥牌比赛官方网站进行公布。

6.1.3.7.2 比赛成绩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比赛名称；
- b) 比赛时间；
- c) 比赛轮次；
- d) 比赛队伍成绩。

6.1.4 场地设施

6.1.4.1 需根据赛事的规模和比赛场地情况,结合桥牌项目的特点,制定场地使用规划并推动落实以满足办赛需求,场地使用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场地的布置要求；
- b) 成绩公告系统规划；
- c) 网络系统规划；
- d) 赛场配套空间规划。

6.1.4.2 一场比赛在同一建筑物内安排宜不多于两个赛场,如安排多个赛场,则赛场距离、位置能够满足网络数据传输速度以及网络安全等要求。

6.1.4.3 单张比赛桌占地面积不低于 12 m²,如有其他需求,单张比赛桌占地面积可适当加大。

6.1.4.4 比赛场地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宜少于 1 m。

6.1.4.5 需设有场外大厅,面积不少于比赛场地总面积的 1/4。

6.1.4.6 赛场周边有满足比赛技术要求的辅助办公用房,至少包括发牌室、组委会办公室、技术申诉会议室等各 1 间。其中,发牌室面积不少于 50 m²,其他辅助办公用房每间面积不少于 30 m²(根据比赛规模及实际,适当增加)。

6.1.4.7 结合比赛需求对场地进行功能分区、规划各类人员流线,设置必要的标识,宜绘制场馆场地的设施设备、功能分区与流线图于秩序册中。秩序册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a) 比赛功能区可分为：

- 1) 比赛区域；
- 2) 成绩显示及打印区；
- 3) 发牌室；
- 4) 组委会办公室；
- 5) 技术申诉会议室；
- 6) 裁判工作室；
- 7) 媒体工作区；
- 8) 休息区；
- 9) 饮水区；
- 10) 转播室；
- 11) 直播室。

b) 至少规划开室、闭室参赛运动员的人员流线,开室、闭室人员流线需独立设置,避免交叉。

6.1.4.8 比赛场地内需有数量与比赛规模相匹配的公共卫生间,其中团体赛开、闭室需分别配有独立的公共卫生间。

6.1.4.9 比赛场地内需有充足均匀的灯光照明,在使用屏幕时不出现阴影,水平照度为 400 lx 以上。

6.1.4.10 比赛场地内需设置有显示设备、倒计时钟或标准时钟、固定音响或便携音响等设备。

6.1.4.11 比赛场地的噪声需符合昼间不高于 50 dB、夜间不高于 40 dB 的要求。

6.1.5 器材设备

6.1.5.1 需结合赛事规模和实际需求配备电子设备、竞赛器材等器材设备,器材设备清单示例见附录 C。

6.1.5.2 需配备比赛所需的功能性电子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比赛显示及控制系统；
- b) 计时系统；
- c) 比赛记分及成绩处理系统；
- d) 网络及通信系统；
- e) 计算机信息系统。

6.1.5.3 需对器材设备配备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器材设备类型和数量满足比赛要求。

6.1.5.4 需对所有的电子设备、功能性电子信息系统进行检查,确保比赛期间正常使用。

6.1.6 报名、资格审查、制证

6.1.6.1 在发布比赛通知或补充通知后,可在相关网站或平台建立相应的赛事专题,进行报名和资格审核工作。

6.1.6.2 按竞赛规程要求提前制定报名表,公布报名通知,报名日期截止后汇总参赛人员名单。

6.1.6.3 按竞赛规程要求及时对所有报名的参赛运动队伍和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参赛资格要求的,及时向报名单位反馈,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整;不能调整的则不予参赛。

6.1.6.4 为通过资格审查的参赛运动员制作并发放参赛证件。

6.1.7 报到及接待

安排专人负责各类参赛人员的报到和接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核验身份证明、保险、健康证明及竞赛规程要求的其他资格审核所需的材料；
- b) 发放比赛证件、秩序册等赛物品及资料；
- c) 与各参赛运动队伍联络人建立沟通联络机制；

- d) 安排食宿等事宜；
- e) 收取必要的费用,开具相关票据。

6.1.8 场地适应

需提前完成比赛场地的布置,并开放比赛场地,供参赛运动员进行场地适应。

6.1.9 竞赛编排

- 6.1.9.1 需及时根据赛事日期及报名情况排定竞赛日程并公布。
- 6.1.9.2 需在赛前规定比赛录取名次的要求,明确排名原则。
- 6.1.9.3 分阶段的比赛,需于赛前明确阶段出线方法。
- 6.1.9.4 宜根据竞赛规程和报名情况确定赛事抽签和编排的原则。
- 6.1.9.5 抽签和编排工作遵循科学、合理、准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6.1.9.6 抽签工作需由裁判长主持完成。

6.1.10 会议

6.1.10.1 按照竞赛计划召开相关会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组织委员会会议；
- b) 竞赛团队会议；
- c) 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 d) 裁判工作会议。

6.1.10.2 线下比赛各类会议情况见表 1。

表 1 线下比赛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会议目的	参会人员	召开时间
组织委员会会议	通报研究赛区准备工作	组织委员会和竞赛团队相关人员等	于赛前召开
风险研判分析专题工作会议	制定赛事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	全体竞赛团队人员	于赛前召开
竞赛团队会	明确工作纪律要求,对裁判工作进行分工,统一执裁尺度	竞赛团队相关人员、志愿者和辅助工作团队的负责人	于赛前 1 d~2 d 召开
领队教练员联席会	确认有关参赛技术性、纪律性问题及参赛运动员名单	竞赛团队相关人员、主办方和承办方代表、各队教练和领队	于赛前 1 d 召开
裁判工作会议	对前一单元工作的总结、对下一单元工作安排	全体裁判及技术人员	比赛期间召开 (一般为晨会)

6.1.11 仪式性活动

- 6.1.11.1 仪式性活动宜包括开幕式/开赛仪式、颁奖仪式、闭幕式等。
- 6.1.11.2 仪式活动宜突出当地地域和文化特色,可结合当地文化活动、与比赛相关的活动举行。
- 6.1.11.3 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志愿者答谢仪式。
- 6.1.11.4 开幕式和开赛仪式需简短,不宜超过 20 min,可由以下程序组成:
 - a) 升国旗和奏唱国歌；
 - b) 介绍出席人员；

- c) 承办方/主办方代表致辞；
- d) 运动员代表宣誓；
- e) 裁判员代表宣誓；
- f) 宣布开赛。

6.1.11.5 颁奖仪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介绍颁奖人员；
- b) 宣布比赛成绩；
- c) 颁奖。

6.1.11.6 在颁奖仪式举行前确定并配备：

- a) 颁奖区域；
- b) 颁奖奖品类物资(包括奖牌、证书、奖杯等)；
- c) 颁奖物品及设备类物资(包括托盘、音响设备等)；
- d) 颁奖设施类物资(包括颁奖台、背景板等)；
- e) 颁奖嘉宾；
- f) 礼仪人员(包括运动员引领员、嘉宾引领员、托盘员)等。

6.1.11.7 需对仪式活动进行摄影摄像,留存照片和视频。

6.1.11.8 闭幕式可视情况与颁奖仪式合并举办。

6.1.12 竞赛组织工作

6.1.12.1 根据竞赛日程准时、有序地开始比赛。

6.1.12.2 各单元比赛结束后裁判长需及时报告竞赛的情况,撰写竞赛工作日志,竞赛工作日志模板见附录 D。

6.1.12.3 根据比赛的运行情况,及时召开赛中总结会。

6.1.12.4 对比赛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比赛公平公正开展。

6.1.12.5 及时处理比赛中出现的各种状况和问题,如遇突发事件,需第一时间根据应急预案及时解决并按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立即上报。

6.1.13 比赛纠纷

6.1.13.1 需设立技术申诉委员会,并通过公开方式告知参赛运动员申诉或复议的方式、时限、地点等信息。

6.1.13.2 需及时处理比赛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申诉或复议、纠纷事件,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人员。

6.1.13.3 需保留比赛申诉或复议、纠纷处理全过程的文件信息。

6.1.14 成绩统计和公布

6.1.14.1 建立准确快捷的成绩统计方式和成绩发布渠道,有条件的宜采用网络信息系统统计及发布。

6.1.14.2 需及时统计比赛成绩并对外公布,包括阶段性成绩、最终成绩、所有参赛运动队伍的成绩及名次等。如遇到同分名次时,需按竞赛规则迅速区分名次先后再公布。

6.1.15 赛风赛纪

6.1.15.1 比赛的全过程严格执行《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的规定。

6.1.15.2 通过宣传教育及签订承诺书等方式告知参赛人员赛风赛纪的相关要求。

6.1.16 反兴奋剂

对相关人员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

6.1.17 赛后管理

6.1.17.1 宜编制桥牌赛事活动满意度调查问卷,向各参赛队伍发放并及时回收问卷进行分析和改进。调查问卷的内容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竞赛编排和整体安排;
- b) 竞赛组织;
- c) 赛事氛围和环境;
- d) 新闻媒体宣传;
- e) 接待服务;
- f) 安全保障;
- g) 医疗保障。

6.1.17.2 及时收集整理比赛资料并存档,宜收集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a) 开幕式/开赛仪式、比赛期间、颁奖仪式相关新闻及照片等宣传资料。
- b) 比赛秩序册、成绩册。
- c) 赛事总结报告,包括:
 - 1) 比赛筹备及组织的基本情况;
 - 2) 参赛情况;
 - 3) 接待及后勤保障工作;
 - 4) 比赛有无出现突发事件及解决情况;
 - 5) 其他合理化建议等。
- d) 裁判长竞赛报告。
- e) 裁判人员评定结果。
- f) 比赛执裁判例。

6.1.17.3 及时发放比赛奖励、工作人员劳务费用和津贴等,并进行财务处理。

6.2 线上比赛

6.2.1 报名、资格审查

符合 6.1.6.1~6.1.6.3 的条件。

6.2.2 裁判员选派

6.2.2.1 根据桥牌赛事活动的类别和规模选派裁判。

6.2.2.2 按附录 B 所列的条件选派裁判员。

6.2.3 竞赛编排

符合 6.1.9 的条件。

6.2.4 比赛适应

提前公布线上比赛平台,供参赛人员自行测试,适应比赛操作场景和操作环境。

6.2.5 会议

6.2.5.1 宜按照竞赛计划召开相关会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组织委员会会议;
- b) 竞赛团队会议;
- c) 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d) 裁判工作会议。

6.2.5.2 线上比赛各类会议情况见表 2。

表 2 线上比赛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会议目的	参会人员	召开时间
组织委员会会议	通报研究比赛准备工作	组织委员会和竞赛团队相关人员等	于赛前召开
风险研判分析专题工作会议	制定赛事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	全体竞赛团队人员	于赛前召开
竞赛团队会议	明确工作纪律要求,对裁判工作进行分工,统一执裁尺度	竞赛团队相关人员、监督人员	于赛前 1 d~2 d 召开
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确认有关参赛技术性、纪律性问题及参赛运动员名单	竞赛团队相关人员、各队教练和领队	于赛前 1 d 召开
裁判工作会议	对前一单元工作的总结、对下一单元工作安排	全体裁判及技术人员	比赛期间召开 (一般为晨会)

6.2.6 比赛纠纷

6.2.6.1 设立技术申诉委员会,并通过公开方式告知参赛运动员申诉方式、申诉时限、申诉渠道等信息。

6.2.6.2 及时处理比赛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申诉、纠纷事件,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人员。

6.2.7 成绩统计及公布

符合 6.1.14 的条件。

6.2.8 赛后管理

6.2.8.1 及时收集整理比赛资料并存档,宜收集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比赛相关新闻等宣传资料;
- b) 裁判长竞赛报告;
- c) 比赛执裁判例。

6.2.8.2 及时发放比赛奖励、工作人员劳务费用和津贴等,并进行财务处理。

7 赛事保障

7.1 线下比赛

7.1.1 安全保障

7.1.1.1 需在赛前召开风险研判分析专题工作会议,根据桥牌赛事活动的场地、规模、环境等特点和条件,针对易危及公众利益的各类风险和突发事件制定包括“熔断”机制在内的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确保赛事活动在办赛条件均已具备的情况下安全有序进行。

7.1.1.2 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自然灾害,如极端天气等;
- b) 事故灾难,如意外伤害病、交通事故、火灾火情等;

- c) 公共卫生事件,如食品安全等;
- d) 社会安全事件;
- e) 网络舆情事件。

7.1.1.3 专项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包括:

- a) 组织机构及职责;
- b) 事故风险分析;
- c) 处置程序;
- d) 处置措施。

7.1.1.4 需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通信用品、动力电源等安全保障物资,并制定应急物资管理制度,确保应急物资充足。

7.1.1.5 需对工作人员统一进行应急急救知识培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培训。

7.1.1.6 比赛期间有安保人员维护比赛场馆及各重点区域,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赛场人员安全。

7.1.1.7 需对场地内灯光、反光物、通风口、安全出口、公共卫生间、消防设施、电力设施等进行逐一检查,如有安全隐患需及时排除。

7.1.1.8 开/闭幕式、颁奖等环节所需搭建的临建设施需制定方案并落实搭拆及使用过程各项安全措施,其中,大型活动搭建的临建设施符合 GB/T 33170.4 的规定。

7.1.1.9 宜在赛前组织安全应急演练。

7.1.1.10 需投保公众责任险,为竞赛团队及相关工作人员投保往返途中和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险,并书面告知所有参赛运动员有关保险事宜。

7.1.2 食宿

7.1.2.1 需明确赛会住宿的条件并通过公开方式告知相关方。

7.1.2.2 赛会酒店需邻近比赛场地,两者距离不宜超过 1 km 或在同一建筑物内。

7.1.2.3 如赛会未统一安排住宿,需为参赛人员提供酒店服务信息。

7.1.2.4 如赛会统一安排餐饮,需实施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涉及反兴奋剂的比赛,需制定并实施符合食源性反兴奋剂要求的餐饮实施方案。如赛会未统一安排餐饮,宜为参赛人员提供赛场周边的餐饮服务信息。

7.1.3 医疗

7.1.3.1 比赛期间需提供现场医疗急救服务,如遇现场无法处理的情况,及时送达赛会定点医院。

7.1.3.2 需结合桥牌赛事活动的规模、赛场安排等情况确定医疗服务保障措施,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提供 1 名具备相应资质的正式医生、1 名医疗辅助人员;
- b) 提供 1 间医疗室或 1 个医疗工作台;
- c) 提供满足比赛需求、数量充足的必备医疗急救药品和医疗设施设备;
- d) 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值守比赛现场的医疗救护车;
- e) 确定 1 所赛会定点医院,并在组织方案中进行明确。

7.1.4 宣传推广

7.1.4.1 制定比赛宣传计划,利用多种渠道进行宣传推广。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在桥牌赛事活动举办地周围布置宣传品进行宣传,宣传品可包括背景板、场内标语、道(刀)旗、易拉宝等;
- b) 利用多种媒体渠道,使用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进行宣传;
- c) 采用电视或网络进行转播或直播。

7.1.4.2 宣传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仪式活动；
- b) 桥牌比赛牌局；
- c) 比赛成绩；
- d) 运动员表现；
- e) 人物专访、专家点评、比赛亮点、比赛综述；
- f) 比赛公报。

7.1.5 媒体

7.1.5.1 在不影响运动员比赛的前提下，为媒体人员提供采访报道和拍摄的便利。

7.1.5.2 宜专门指定 1 名媒体协调人，负责媒体服务工作。工作包括：

- a) 引导和协调媒体人员；
- b) 为媒体人员报道比赛提供协助。

7.1.5.3 宜设置媒体工作区，并提供以下服务：

- a) 比赛基础资料，包括桥牌赛事活动介绍、秩序册、著名运动员介绍等；
- b) 媒体便利，包括生活接待、比赛采访安排、相关活动采访安排等；
- c) 媒体办公设备，包括媒体工作区的工作台(桌)、电源、互联网等；
- d) 比赛成绩信息，包括比赛即时信息和最终比赛成绩。

7.1.5.4 如需转播，设置独立的转播厅，配备转播台、转播设备及转播员。

7.1.5.5 如需直播，设置独立的直播间，配备直播设备、解说员及直播工作团队。

7.1.5.6 需及时对媒体报道资料进行收集和归档。

7.1.6 市场开发

7.1.6.1 通过商务服务合同或协议约定市场开发的内容、范围。

7.1.6.2 各类广告的设置符合安全要求。

7.1.6.3 广告内容符合知识产权要求，且健康积极向上。

7.1.6.4 可在主会场区域设置提供商品展位和设施。赛场广告与宣传元素的布置方案需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不影响运动员正常比赛；
- 整个赛场布置协调一致，美观大方，呈现专业形象。

7.1.7 信息安全

需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通过签订保密协议、宣传教育、加强系统信息安全防护等方式预防参赛人员个人信息及比赛内部保密信息泄露。

7.2 线上比赛

7.2.1 宣传推广

需制定比赛宣传计划，利用多种渠道进行宣传推广。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利用多种媒体渠道，使用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进行宣传；
- b) 采用电视或网络进行转播或直播。

7.2.2 信息安全

符合 7.1.7 的条件。

附 录 A
(资料性)
全国性桥牌赛事申办信息表

表 A.1 给出了全国桥牌赛事承办单位申办信息表。

表 A.1 全国桥牌赛事承办单位申办信息表

申办单位名称				
申办桥牌赛事 活动名称				
比赛场馆 基本情况	比赛场馆名称及位置			
	曾承办的主要桥牌 赛事活动			
	场馆内场尺寸(长×宽,m)	净高/m	牌桌摆放数量(计划内全国赛按 每张牌桌不少于 12 m ² 计算)	
	办公用房数量	网络条件	场外大厅面积/m ²	公共卫生间数量
	其他说明(如交通情况等)			
意向性酒店 情况	酒店 1(名称及位置)			
	酒店星级	房间总数	价格/元	距赛场距离/km
	其他说明			
	酒店 2(名称及位置)			
	酒店星级	房间总数	价格/元	距赛场距离/km
	其他说明			
筹办比赛经费来源				
希望承办比赛的届数				
地方政府或体育 主管部门的 支持情况	配套经费			
	场地设施			
	食宿交通			
	人员组成			
	赛事安全			
	宣传推广			
相关附件(单独 提供,不需要在 表格中填写)	1.比赛场馆布置示意图(含场内、通道、公共卫生间、成绩显示区、办公用房,标明尺寸)			
	2.比赛场馆内外照片(不少于 10 张,可附视频)			
	3.其他相关材料(申办单位的各项优势和其他说明等,如办赛的经验优势、提供奖金能力等)			
申办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以上所提供各项信息属实,将严格按照桥牌赛事活动协议书中的各项要求办赛。 (盖章)			
申办单位所属省 级桥牌协会意见	我单位同意该单位申办此项比赛。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 录 B
(规范性)
人员配备要求

表 B.1 规定了各类全国性桥牌赛事人员的配备要求。

表 B.1 各类全国性桥牌赛事人员配备要求

赛事类别	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等级要求
国家桥牌赛事	技术代表	—
	裁判长	国家级裁判担任
	编排长	
	副裁判长	
	裁判	
	实习裁判	一级裁判员担任
	运行官	国家级裁判担任
	记录长	国家级裁判担任
	技术申诉主任及委员	国家级裁判担任
	发牌主管	国家级裁判担任
	电子系统主管	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转播主管	国家级裁判担任
	发牌员	—
	转播录入人员	—
	赛场辅助人员	—
志愿者	—	
全国性品牌赛事	同国家桥牌赛事	
全国性传统赛事	技术代表	—
	裁判长	国家级裁判担任
	编排长	
	副裁判长	
	裁判	
实习裁判	一级裁判员担任	

表 B.1 各类全国性桥牌赛事人员配备要求（续）

赛事类别	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等级要求
全国性传统赛事	运行官	国家级裁判担任
	记录长	国家级裁判担任
	发牌主管	国家级裁判担任
	电子系统主管	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转播主管	国家级裁判担任
	发牌员	—
	转播录人员	—
	赛场辅助人员	—
	志愿者	—
全国性公开赛和邀请赛事	同全国性传统赛事	
全国性线上赛事	同全国性传统赛事	

表 B.2 规定了各类人员的配备要求。

表 B.2 各类人员配备表

人员类别	岗位	数量
技术代表	技术代表	1 名
裁判团队	裁判长	1 名
	编排长	1 名或由裁判长兼任
	副裁判长	每 15 桌/1 名
	裁判员	每 6 桌~10 桌/1 名
	实习裁判	1 名~3 名
运行官	运行官	1 名(视竞赛需求而确定是否配备)
技术申诉委员会	主任	1 名
	委员	2 名或 4 名
记录长	记录长	1 名或由电子系统主管兼任
技术主管	发牌主管	1 名~3 名
	电子系统主管	1 名~3 名
	转播主管	1 名~3 名,视转播桌数增加需适当增加数量
辅助工作人员	发牌员	每 15 桌~20 桌/1 名,可根据熟练程度适当增减
	转播录人员	转播桌数×3 名
	赛场辅助人员	每 10 桌~15 桌/1 名
	志愿者	若干名
注：根据桥牌赛事活动的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进行调整。		

附 录 C
(资料性)
器材设备清单示例

表 C.1、表 C.2 分别给出了电子设备、竞赛器材的需求清单示例。

表 C.1 电子设备需求清单

序号	器材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	备注
1	电脑(手提笔记本)	台	适配的操作系统	配置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2	液晶显示器	台	55 寸以上	含液晶显示器带支架、视频连接线
3	投影仪	台	—	高清
4	复印机 (多功能一体机)	台	—	—
5	激光打印机(黑白)	台	—	硒鼓备份充足
6	激光打印机(彩色)	台	—	墨盒备份充足
7	碎纸机	台	—	—
8	音响系统	套	—	含数量充足的无线话筒(立式、台式)、 手持扩音器(电喇叭)
9	接线板	个	线长 5 m、10 m 两种	含多个三孔插座
10	网线	m	—	含成品网线根、水晶头、网线钳、测线器
11	互联网宽带接入	光纤接入	宽带上行速率 不低于 10 Mbps	—
12	交换机(16 口以上)	个	16 口或 24 口	—
13	路由器	台	企业级,千兆端口, 覆盖 300 m ² 以上	—
14	手持金属探测安检仪	个	—	—
15	监控摄像头	个	64G 内存以上	执法记录仪(带支架),高清
16	线槽	m	—	—
17	警示地胶贴	卷	—	—
18	移动储存器	个	8G 以上	—
19	录入器	台	—	—
20	电池(5 号)	节	—	—

注：数量/单位栏中未注明具体数量的,均需要根据赛事规模和场地情况确定。

表 C.2 竞赛器材需求清单

序号	竞赛器材名称	数量/单位	规格	备注
1	桥牌比赛用桌	(队数+6)张	长宽 90 cm~100 cm、 高 73 cm~75 cm	桌面及上下挡板为木质
2	茶几	(队数+6)×2 个	—	与桥牌桌配套
3	座椅	(牌桌数+6)×4 把	—	座椅与赛桌的高度配套
4	转播录入台桌	套	—	带转播座椅(高椅)
5	叫牌卡(套)	(队数+6)套	按竞赛规则第 1 条规定	每套 4 盒,另备提醒卡片 50 张
6	推盘	(队数+6)块	按竞赛规则第 1 条规定	长形
7	牌套	(队数×4)套	按竞赛规则第 1 条规定	国内外制式发牌机通用,牌套 上有发牌机可以识别的牌号及 识别条,牌套颜色均分
8	比赛用牌	副	桥牌比赛专用牌	长 87 mm~88 mm,宽 57 mm~58 mm, 牌张正背面图案全对称,背面有 2 种颜色 以上,并且有均匀的白边
9	运牌小推车	台	—	—
10	发牌机	3 台~8 台	—	含显示屏
11	桥牌比赛记录纸 (团体赛)	本	—	单页白色记分表每本 100 张
12	铅笔	支	—	含削笔器
13	便笺纸	本	—	—
14	手机存放柜	台	—	每台 60 格
15	大铁夹子	(队数×2+6)个	山型大号铁夹子	—
16	隔离带(米)	柱	警示线(1 m 线)	—
17	成绩公告栏	1 块~2 块	—	—
注:数量/单位栏中未注明具体数量的,均需要根据赛事规模和场地情况确定。				

附 录 D
(资料性)
竞赛工作日志

表 D.1 给出了竞赛工作日志的模板。

表 D.1 (比赛名称)竞赛工作日志

时间： 年 月 日

赛区主管：

裁判长：

运行官：

比赛项目	队数	时间安排	轮次/节次	赛场编号	裁判员安排(名单)	备注	
重要事宜							
案例统计							
案例类型	额外信息		藏牌	解释错误	其他	纪律性	总计
	迟疑	其他					
当日							
累计							
发牌情况							
当日发牌：	副		累计发牌：	副			
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4502—2024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规范
- [2] TY/T 1103—2023 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办赛指南 编制内容与评估指引
- [3] TY/T 1109—2024 体育赛事活动 办赛指南编制规范
- [4] 国家体育总局.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31 号) [A/OL]. (2023-01-01). https://www.gov.cn/gongbao/2023/issue_10506/202306/content_6885256.html.
- [5] 国家体育总局. 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知(体规字〔2022〕3 号) [A/OL]. (2022-03-31). <https://www.sport.gov.cn/n315/n20001395/c24146712/content.html>.
- [6] 国家体育总局. 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 [A/OL]. (2024-04-12). <https://www.sport.gov.cn/n315/n20001395/c27632721/content.html>.
- [7] 中国桥牌协会. 关于发布桥牌赛事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的通知(桥牌协字〔2021〕45 号) [A/OL]. (2021-11-26). <https://ccba.org.cn/Express/ExpressInfo.aspx?expressID=20189>.
- [8] 中国桥牌协会. 关于公布《中国桥牌竞赛规则》(2018)的通知(桥牌协字〔2018〕53 号) [A/OL]. (2018-07-30). <https://www.ccba.org.cn/Express/ExpressInfo.aspx?expressID=16382>.
- [9] 中国桥牌协会. 关于印发《中国桥牌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桥牌协字〔2015〕40 号) [A/OL]. (2015-12-30). <https://www.ccba.org.cn/Express/ExpressInfo.aspx?expressID=12339>.
- [10] 中国桥牌协会. 关于印发《桥牌赛事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A/OL]. (2021-11-19). <https://www.sport.gov.cn/n315/n20001395/c23749384/content.html>.
- [11] 中国桥牌协会. 全国桥牌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A/OL]. (2024-01-30). <https://www.sport.gov.cn/qpzx/n27319064/n27319094/c27437881/part/27437891.pdf>.
- [12] 中国桥牌协会. 关于发布《桥牌赛事活动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桥牌协字〔2022〕39 号) [A/OL]. (2022-07-18). <https://www.ccba.org.cn/Express/ExpressInfo.aspx?expressID=20885>.
-